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长宇）曾以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存在借款纠纷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海口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后该案由海口市中院裁定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）审理。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一中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4]海南一中民初字第52号），该裁定书称海南长宇已于2014年7月31日向海南省一中院申请撤回上述起诉，海南省一中院裁定准许海南长宇撤回起诉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4]海南一中民初字第52号）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6日